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合水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联合水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2.206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0.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8.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4号《验资报告》。

联合水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00.00	87,236,346.72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29,370,700.00	52,427,648.3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58,761,443.0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489,635,500.00	198,425,438.09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031.09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0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8,723.63	7,788.33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5,242.76	5,242.76
	合计	13,966.40	13,031.09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4,958.18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2,800.00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08.22万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200.00万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含增值税）635.00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73.22万元。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939.3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0号），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7,788.33	7,788.33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5,242.76	5,242.76
3	发行费用	908.22	908.22
合 计		13,939.31	13,939.31

###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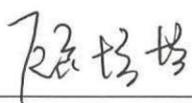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联合水务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联合水务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培培

  
\_\_\_\_\_  
王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1日

